

20,008 元，我國係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成員國，會員國必須遵守一致的勞工權益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所定之核心勞動基準，故外勞薪資若以調整後支出每月 28,000 元計則一年約需支出 336,000 元。

三、承上可知，一般雙薪家庭年收入約 96 萬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2 年每一家庭平均支出 94.6 萬元，若再加上額外的看護費用支出每年 300,000~336,000 元則對於一般受薪階級是不小的負擔。

四、此外，依據《所得稅法》，企業與養護機構聘僱外籍廠勞、營造工、看護工得列入費用入帳為所得收入的減項，但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支出卻無法於所得申報時扣除並不合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建議行政院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扣除額。另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幫傭之家庭在資力上常有所別，後者之資力常優於前者，故宜排除家庭幫傭之適用。

（十二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尼泊爾大地震之後，國際救援不遺餘力提供救助，然台灣卻因身分特殊而無法參與。如今尼泊爾政府向亞投行（AIIB）申請災後重建，亞投行已展現出各類功能及發揮國家影響力的機構。爰此，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，並提出因應方案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災後尼泊爾重建需要龐大資金，尼泊爾財政部長表示已經向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（AIIB）尋求協助，以重建被地震嚴重破壞的基礎建設，尼泊爾是亞投行 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之一，同時也將成為亞投行的第一個客戶。

二、目前歐盟與亞洲開發銀行都以宣布未來的援助金額，亞投行的動向更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。然台灣捐助的善款卻因國際身分問題遭尼泊爾當局婉拒，如果台灣成為亞投行的成員之一，便能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國際事務，增加台灣的曝光度、影響力及軟實力。

三、爰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，本席要求行政院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，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。

（十三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網路霸凌情況日漸嚴重，日前有演藝人員遭到網路霸凌而輕生，讓網路霸凌議題更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，提出規範網路霸凌的方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